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自我評鑑辦法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以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促進整體系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系自我評鑑，本系成立系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推動、規劃及實施系自我評鑑。系主任為系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並由系主任遴選本系專任教師 2 至 3 名共同組成之。
- 第三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以配合全校自我評鑑或指定專案評鑑之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同意，簽請校長核可後自辦系專案評鑑。
- 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內容需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應包含 1.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2.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3.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4.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5.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6.自我改善進行評鑑。
- 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配合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制訂之自我評鑑期程辦理相關作業。若為自辦系專案評鑑，則依系評鑑工作小組所訂定之自我評鑑期程辦理。
- 第六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
- 一、組成系評鑑工作小組，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擬訂系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建立教師分工與協調機制。
 - 二、遴聘校外學者專家 2 至 3 名擔任系自我評鑑委員。
 - 三、本系自我評鑑辦理方式包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二個階段，本系應就評鑑項目備齊量化與質化資料，供評鑑委員審閱。
 - 四、評鑑委員書面審查完成後進行實地評鑑，實地評鑑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
 - 五、評鑑委員就本系書面資料及實地評鑑情形，提出意見與改善建議。
 - 六、本系應於實地評鑑辦理完畢後二週內，完成委員意見彙整後，送交教務處存查，並於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擬訂自我評鑑具體改善計畫書送交教務處。
- 第七條 本系需依改善計畫書進行改善，並由系評鑑工作小組追蹤考核改善成效。
- 第八條 系自我評鑑結果，可作為本系推動系務永續發展、擬定近、中、長程計畫及編列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